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告乃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本公告使用該公告所採用之相同縮寫及定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原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取得以申請針對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首名被告**」)、泰業印刷有限公司(「**第二名被告**」)、同德書報有限公司(「**第三名被告**」)、以「收藏家港漫專區」之名營業之林正德(「**第四名被告**」)及黃玉郎先生(「**第五名被告**」)(統稱為「**被告**」)之非正審強制濟助之傳票及進一步傳票(統稱為「**傳票**」)已於陸啟康法官席前聆訊(「**聆訊**」)。於聆訊上，法院頒令(「**頒令**」)(其中包括)：

1. 禁止被告及各被告(不論由彼等本身、其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職員、代理人、代表、聯營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名或不論何人行事)於本訴訟之判決或任何進一步頒令前：
 - (a) 製造、生產、出版、出售、供應、分銷、向公眾刊發、推廣、推銷、宣傳及／或不論以何種形式買賣或處置：
 - (i) 第1期「小流氓」漫畫(「**小流氓漫畫**」)之任何複製本(包括於關健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提交之第一份誓詞(「**關健聰第一份誓詞**」)之證物「KKC-3」內)；

- (ii) 第2期小流氓漫畫之任何複製本(包括於關健聰第一份誓詞之證物「KKC-3」內)；
- (iii) 第3期小流氓漫畫之任何複製本(包括於關健聰第一份誓詞之證物「KKC-3」內)；
- (iv) 第4期小流氓漫畫之任何複製本(包括於關健聰第一份誓詞之證物「KKC-3」內)；
- (v) 正宗小流氓封面集之任何複製本(展示為關健聰第一份誓詞之證物「KKC-85」)；
- (vi) 第1至8期小流氓漫畫之任何複製本(展示為關健聰第一份誓詞之證物「KKC-87」)；
- (vii) 第1至98期小流氓漫畫任何封面之任何未經授權複製本或任何主要部份之任何未經授權複製本；及／或
- (viii) 任何期號之小流氓漫畫之任何未經授權複製本或任何主要部份之任何未經授權複製本；

- (b) 以及／或按首名原告之註冊商標「」(商標編號2001B00169AA) (「**註冊商標**」) 及／或「小流氓」名稱或標誌(「**標誌**」) 及／或與註冊商標及／或標誌相同或令人混淆地相似之標誌及名稱生產、出版、出售、供應、分銷、推廣、推銷、宣傳、使用及／或不論以何種形式買賣或處置任何產品，尤其書籍、雜誌、通訊、連載漫畫、海報、貼紙；
- (c) 透過不論何種途徑作出任何聲明指第五名被告或任何首名原告以外之人士為小流氓漫畫中存在及與之有關之版權及／或其他知識產權之擁有人；及／或
- (d) 授權、安排、致使、協助、慫使、煽動、煽惑、誘使、促使、援助或教唆他人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參與上述任何行動。

- 2. 各被告須於此頒令獲面交送達日期起計14天內，向原告之律師交出被告或任何一名被告所管有、保管、在其權力控制下或控制之一切物品、文件、商品及物料(包括但不限於漫畫、雜誌、書籍、招牌、廣告、通告、便條紙、名片、信頭、文具標籤、包裝物料或其他印刷品)以供保管，被告或任何一名被告繼續製造、生產、出版、推銷、推廣、宣傳、棄置、出售、供應、向公眾刊發、分銷或保留或以其他形式買賣或處置，違反本公告上文第1段之強制令。

3. 首名被告、第二名被告、第三名被告及第四名被告以及各被告須於此頒令獲面交送達日期起計14天內，作出(如屬首名至第三名被告，則經其獲授權董事)及提交誓詞／誓章(並向原告之律師送達其副本)，確認各自己妥為及全面遵守本公告上文第2段，以及彼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法院作出及楊家雄法官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頒令所載之承諾第2段。
4. 第五名被告須於此頒令獲面交送達日期起計14天內，作出及提交誓詞／誓章(並向原告之律師送達其副本)，確認彼已妥為及全面遵守本公告上文第2段，以及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法院作出及陸啟康法官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頒令所載之承諾第2段。
5. 首名被告、第二名被告、第三名被告及第五名被告以及各被告須於此頒令獲面交送達日期起計14天內，作出(如屬首名至第三名被告，則經其獲授權董事)及提交誓詞／誓章(並向原告之律師送達其副本)，載列就本公告上文第1(a)及(b)段所載印刷本之任何項目作出以下行動之所有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姓名／名稱及聯絡資料(尤其包括地址)：—
 - (a) 作出誓章／誓詞之被告出售、供應或提呈出售或供應之對象；
 - (b) 作出誓章／誓詞之被告訂購、購買及／或取得供應之對象；及／或
 - (c) 向作出誓章／誓詞之被告提呈出售或供應之人士；連同該等行動各自之日期之全部詳情，並於上述誓章／誓詞內披露作出誓章／誓詞之被告知悉或相信將管有、在其權力控制下、保管或控制之任何該等項目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之確實行蹤，及進一步將作出誓章／誓詞之被告所管有有關上述行動之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約、購貨訂單、發票、付款收據、信件、電郵及交貨單)之副本附於該誓章／誓詞作為證物。
6. 因應於香港或別處保護或進一步保護原告之權利所需，原告可以任何方式隨意使用根據或因此頒令取得之任何誓章／誓詞、文件、物品或資料。

倘被告因疏忽而並無遵守或違反頒令，可能會被判藐視法庭，可遭執行法律程序，以強制被告遵守頒令。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交代有關事宜之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及袁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